附件：

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工作指南

一、储备原则

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与应用，采取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开展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工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科学与公平。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原则上由投资、开发、生产、研究的主要承担单位为申报主体。

2.房屋建筑类项目申报主体应为注册地在惠州市，且为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建设地点在惠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隐患的项目不得申报。

3.产品生产类项目申报主体应为注册地在惠州市，且为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申报产品在惠州市生产，符合国家或广东省相关标准，经专家认定为绿色建材。

4.技术研究类项目申报主体应为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研究内容应针对惠州市环境气候特点，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研究，或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项目。

5.申报主体近5年以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6.申报项目已取得同类型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材料要求

除国家、省、市决定开展的工作事项，申报项目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1.绿色建筑项目：项目申报书、绿色建筑标识证书、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建设成本说明材料）。

2.装配式建筑项目：项目申报书、装配式建筑专家认定材料、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施工许可证书、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建设成本说明材料）。

3.节能改造或绿色化改造项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基本情况（含改造后项目节能降碳成效、工程造价等）、标识证书、施工许可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

4.绿色建材项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基本情况（产品介绍及节能降耗情况说明）、标识证书等。

5.技术研究项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基本情况（研究内容说明，含专利、国家，省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等）。

6.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人身份证明材料、项目申报承诺书、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预评价报告或自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进度情况说明及项目实景照片、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建设成本说明材料）。

注：上述相关申报材料一式六份（装订成册），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

三、申报说明

（一）除房屋建筑项目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储备入库外，专项资金原则上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已取得成效的申报项目给予支持；暂无明显成效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经申报主体单位承诺、县（区）住建部门把关、专家评定等程序，可提前获得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所在地县（区）住建部门应对项目实施、验收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预期成效。

（二）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6月2日，各县（区）住建部门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并于2022年6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上报市住建局（科技教育科）。

（三）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好辖区内项目申报的组织审核工作。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申报项目及所附材料是否真实、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或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等内容。同时做好辖区内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未申报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的方式开展，支持金额和支持顺序依照专家论证排名确定，对满足入库条件但未纳入本年度入库储备的项目，将顺延至下一年度储备入库，储备结果将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按程序进行公开公示。

附件：1.202\_\_年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绿色建筑运行项目）申报书

2.202\_\_年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装配式建筑项目）申报书

3.202\_\_年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既有建筑改造或绿色化改造）项目申报书

4.202\_\_年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绿色建材项目）申报书

5.202\_\_年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书

6.202\_\_年惠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循环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申报书